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須予披露 易

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51%權益
建議組建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祺力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補充協議，以收購中國公司的51%權益。建議收購事項(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的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669,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公司(於辦妥若干手續及取得相關中國部門的批准後)將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並預期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祺力控股將持有中國公司的51%權益，而轉讓人及中國公司的其他兩名股東將持有餘下49%權益，祺力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與轉讓人及另外兩名股東訂立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祺力控股與中國公司的原有股東因此組建合營公司後，中國公司預期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建議收購事項連同本公司(透過祺力控股)於中國公司的建議額外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祺力控股與轉讓人就建議收購事項(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補充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公司(辦妥若干手續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的批准後)將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就此，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祺力控股與轉讓人(其中包括)就建議中外合資經營安排(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訂立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

訂約方

- (a) 祺力控股；及
- (b) 轉讓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祺力控股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669,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向轉讓人收購中國公司的51%權益。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200,000元(相當於約49,010,000港元)(列於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淨值」)釐定。

訂約方協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後一個月內，須委任一家中國註冊會計師行，對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進行審核。代價可予以調整，以致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少於經審核資產淨值，則有關差額將會自祺力控股應付代價中扣除及祺力控股僅須支付扣除後的代價淨額。

付款條款

資金來源

代價(可予調整)及建議註冊資本增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

中國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天然氣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

註冊 繳足資本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國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將由以下人士持有：

股東	建議 收購事項前			緊隨建議 收購事項後			緊隨中國公司 股東建議增資後 (假設股權架構不變)		
	資本額		持股概約	資本額		持股概約	資本額		持股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祺力控股	-	-	-	26.16	29.68	51.00%	51.00	57.86	51.00%
轉讓人	30.72	34.85	59.89%	4.56	5.17	8.89%	8.89	10.09	8.89%
其他股東	5.70	6.47	11.11%	5.70	6.47	11.11%	11.11	12.61	11.11%
其他股東	14.88	16.88	29.00%	14.88	16.88	29.00%	29.00	32.90	29.00%
總計	51.30	58.20	100.00%	51.30	58.20	100.00%	100.00	113.46	100.00%

財務資料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的經審核純利及總資產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載的未經審核純利及總資產(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7,739,891	8,781,680	11,840,229	13,433,92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6,018,406	6,828,483	8,463,734	9,602,953
總資產	225,729,742	256,112,965	302,637,497	343,372,504
淨資產	46,598,769	52,870,963	55,168,113	62,593,7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 的合營合約

訂約方

- (a) 祺力控股；
- (b) 轉讓人；及
- (c) 其他控股(一名為公司股東，另一名為個人)

中外合資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

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建議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60,000港元)。

建議註冊資本

人民幣51,300,000元(相當於約58,2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前),其中:

- (a) 由祺力控股注資的51%(即人民幣26,160,000元,相當於約29,680,000港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透過祺力控股向轉讓人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669,000港元)(可予調整)而被視為已付;
- (b) 由轉讓人注資的約8.89%(即人民幣4,560,000元,相當於約5,170,000港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前轉讓人向中國公司注入的原有資本金額而被視為已付;
- (c) 由一名公司股東注資的29%(即人民幣14,880,000元,相當於約16,880,000港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前該股東向中國公司注入原有資本金額而被視為已付;及
- (d) 由一名個人股東注資的約11.11%(即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470,000港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前該股東向中國公司注入原有資本金額而被視為已付。

除上述建議注資及「增加於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一段所披露者外,祺力控股並無承諾向中國公司作出其他注資或作出其他資本性質的承擔。

董事會組成

中國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祺力控股有權委任四名董事(包括主席),而轉讓人有權委任三名董事。中國公司的總經理將由中國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主要負責監督中國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執行中國公司董事會的決定。

經營年期

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向中國公司頒發中外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十年。中國公司的股東須於年期屆滿至少三年前決定是否延長中國公司的經營年期。倘各訂約方同意延期，則中國公司須於年期屆滿至少六個月前向包括中國商務部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延長經營年期。

分佔溢利或虧損

中國公司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各股東按照彼等各自向中國公司的注資比例分配或分佔。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之業務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中國公司其他兩名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轉讓人與其他兩名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聯。

據董事所知，中國公司將於其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業績內合併入賬。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回報、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協助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開拓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市場機遇。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與上述的本集團策略一致，並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湖北省首府武漢市雄據有利市場地位，董事相信該處乃華中的核心地帶。

董事會相信，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乃經各自與其有關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訂約方與其他股東(其中一名為公司股東，另一名為個人)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及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轉讓人)與祺力控股(作為受讓人)就建議轉讓中國公司51%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合約」	指	訂約方與其他股東(其中一名為公司股東，另一名為個人)就建議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合營合約；
「祺力控股」	指	祺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祺力控股及轉讓人，亦為(其中包括)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訂約人，而「訂約方」一詞應按此解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	指	武漢通寶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後在中國改制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建議收購中國公司的51%權益，惟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轉讓人與祺力控股為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作出補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轉讓人」	指	名為仲順年先生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4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此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公司名稱僅為相應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並僅供參考而提供。